附件1

**吉安市2017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安排**

一、时间及事项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　　间 | 事　　　　项 | 有　　关　　要　　求 |
| 6月30日前 | 传达省、市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工作会议精神，布置2017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。 | 1．采取各种宣传形式，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；  2．购买档案袋等材料。 |
| 7月31日前 | 1．评委会委员库调整补充；  2．中小学单位完成单位竞聘工作，确定拟推荐申报评审对象；  3．医疗卫生机构、高职高专院校按管理权限报送竞聘推荐工作方案。 | 1．中小学单位必须在职数范围内申报；  2．医疗卫生机构、高职高专院校按政策规定制定竞聘推荐工作方案，空岗使用至少要有3年计划，逐年合理使用。 |
| 8月1—14日 | 接收市直单位高、中、初级申报材料。 | 1．申报档案袋；  2．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信息汇总表；  3．申报信息报盘；  4．各类原件式证明材料。 |
| 8月9—17日 | 接收县（市、区）高、中级申报材料。 |
| 8月31日前 | 完成省评高级材料资格审查及整理上报工作；截止申报材料受理工作。 | 1．“吉安市职称管理系统”打印的“吉安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人选推荐表”和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人选汇总表”；  2．信息报盘。 |
| 9月30日前 | 完成市评材料资格审查及整理工作。 |  |
| 10月31日前 | 新闻中级完成评审工作。 |  |
| 11月30日前 | 完成市评高、中级评审和中、初级考核认定工作。 |  |
| 12月31日前 | 完成公示、批复、办证、材料退回工作。 |  |

二、工作地点及联系电话：

地点：吉安市城南行政中心C座211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8286538